

(四) 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)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农副产品包装箱封面设计服务费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农副产品包装箱封面设计服务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成都岩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2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73.9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成都岩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3年9月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不为中小企业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